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408號

原告 同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泰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益忠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3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